2025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FZX2025-CG010

滨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9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ZX2025-CG010

**项目名称：**2025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采购需求：**2025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主要内容：2025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3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9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9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滨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地址改成滨江区人民路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158108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566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蜀山街道柳桥南和城4幢1单元1003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巫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316915702

质疑联系人：田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73187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聋人交互仪、多版面沟通训练仪、智能马桶盖及配套插座；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样品表面均需标明单位名称、样品名称、规格尺寸、清单序号；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可接受邮寄，邮寄前请联系代理机构（巫铭：17316915702））；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晨晖路1096号南和城4幢1单元1003室 ；联系人：巫铭，联系电话：17316915702。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萧山区蜀山街道柳桥南和城4幢1单元1003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演示人员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见附件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18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指重要技术条款。

## 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2025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规格及技术要求 | 最高限价（元） |
| 1 | 2025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3 | 年 | 3000000.00 | 详见采购需求 | 3000000.00 |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残联发〔2021〕26号）以及滨江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高标准实施滨江区“光明工程”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区残联〔2025〕1号），开展本年度滨江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二、服务对象**

滨江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考虑困难或一户多残的残疾人家庭。

**三、服务方式**

本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采取“残疾人全年随时申请，第三方评估人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评估，施工人员按改造方案上门改造”的常态化工作方式，最终数量以实际改造户数为准。供应商作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服务单位必须具备全年常态化提供服务的能力。

1. **项目内容**

根据残疾人残疾类别、个人特点及其家庭状况，经评估后综合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和适配无障碍辅具，坚持设施改造优先，重点解决坐卧起居、如厕洗澡、烹饪清洁和行动转移等基本需求。改造范围原则上为残疾人家庭住宅入户门以内及其出入通道。无障碍设施改造重点内容如下：

1.地面。实施防滑处理，设置无障碍坡道，住宅入口处有轮椅活动的空间等。

2.墙面。设置扶手与防撞板、防撞条，转角有软包处理等。

3.入户通道。确保轮椅和担架通行，可安装扶手和护墙板，安装电子闪光门铃、可视门铃、语音对讲门铃等。

4.卧室。可设置吊架或提升挂带，加装夜间自动照明装置等。

5.厨房。配置无障碍灶台、推拉式橱柜门等，配置语音控制、可视化预警等智能电器、炊具等。

6.卫生间。卫生间、浴室和盥洗室地面做防滑处理，配备坐便器、洗澡椅，安装扶手等。

7.阳台。设置栏杆或实体栏板，安装升降式晒衣架等。

8.门窗。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可安装电动开窗机和电动窗帘等。

9.水电改造。对存在安全隐患、老化严重的家用水电管道等线路实施改造。

10.拓展项目。对居住环境破、黑、脏、乱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墙面粉刷、地面平整、门窗更换等。具备条件的地方，可安装物联网门磁监测系统、紧急呼叫系统、燃气或电力使用监测报警器等智能设备，帮助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家安全监护能力。省级未纳入招标范围的辅助器具，结合残疾人实际需求和第三方评估结果纳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11.辅助器具适配。以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或减轻护理压力为目的，配备必要辅助器具，方便其居家生活。床上餐桌、电动可升降衣架、康复护理床等，可参照《货币补贴目录》、《“十四五”期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项目参考目录》执行。

2、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进一步高标准实施滨江区“光明工程”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区残联〔2025〕1号）文件，制定如下改造项目清单。若残疾人有特殊产品需求，但未在此采购清单表内，可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表中同价位产品协商替换。

本清单所列产品均为单个数量的价格，供应商所投各个产品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标。供应商提供的最终报价需包含完成本次项目实施的全部改造项目。最终费用按照实际改造数量，经验收、审计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本项目采用单价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采购清单中各项内容的投标单价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按折扣率同比例下浮，即投标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改造项目 | 参数规格及要求 | 适应群体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1 | 环境改善类 | 地面 | 地面硬化 | 原地面清理，局部凿除，混凝土砂浆找平≦30mm、收光处理，含拆除、混泥土砂浆、辅材及人工安装费。 | 全体 | 平方 | 1 | 200 |
| 2 | 防滑地胶 | 采用PVC材质地板，抗菌防霉易清洗，卫浴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应采用防湿滑系数为≥R10地板，厚度≥2mm。 | 全体 | 平方 | 1 | 330 |
| 3 | 快排隐形地漏 | 加长面板排水快、防反水，安装高度28mm，总高度50mm，管道内径≥40/50mm。 | 全体 | 项 | 1 | 1800 |
| 4 | 铺室内盲道 | 1.材质：橡胶、不锈钢， | 全体 | 片 | 1 | 30 |
| 2.尺寸：30cm＊30cm，耐腐蚀、防滑、可定制 |
| 5 | 铺贴瓷砖 | 国内标准墙面砖，符合耐磨，防水，环保，抗压要求。使用300\*300mm、300\*600mm瓷砖，适用于厨房、卫浴间的施工。 | 全体 | 平方 | 1 | 220 |
| 6 | 拼接斜坡 | 材质：PELD及PEHD混合材料。性能：表面防滑设计，安全性强。规格：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进行裁剪拼接，组装简单。 | 全体 | 块 | 1 | 360 |
| 7 | 原瓷砖拆除 | 现场人工拆除需改造的地面或墙面瓷砖。 | 全体 | 项 | 1 | 200 |
| 8 | 原挡水条拆除 | 现场人工拆除需改造挡水条。 | 全体 | 项 | 1 | 200 |
| 9 | 原地面凿平 | 现在人工拆除或凿平需改造地面。 | 全体 | 项 | 1 | 200 |
| 10 | 墙面 | 砌墙 | 红砖规格11cm\*24cm，国标水泥，沙子等。 | 全体 | 平方 | 1 | 550 |
| 11 | 墙面粉刷 | 适用于基层为混凝土墙面清理基层、找平、墙面抹灰，腻子批刮两遍，乳胶漆收处理（包工包料）。 | 全体 | 平方 | 1 | 300 |
| 12 | 水泥坡道 |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增加地面摩擦系数。 | 全体 | 平方 | 1 | 300 |
| 13 | 门窗 | 橱柜门定制及安装（含五金） | 欧松板OSB柜门定制，ENF级环保检测。拉手采用阳极氧化合金，常规尺寸。 | 全体 | 平方 | 1 | 1400 |
| 14 | 柜体定制及安装（含五金） | 衣柜、橱柜、鞋柜、隔断柜等柜门柜体，高密度欧松板基材，常规尺寸 | 全体 | 平方 | 1 | 2800 |
| 15 | 门把手 | 适用于左右孔或大圆孔安装，可替换圆球锁，适合门厚度33-45mm。 | 全体 | 个 | 1 | 120 |
| 16 | 门洞扩宽 | 对门洞狭窄影响轮椅通行进行扩宽，门净宽度≥80cm。 | 全体 | 项 | 1 | 1500 |
| 17 | 免漆门 | 1.环保等级：采用免漆门，符合企业EO级环保标准; | 全体 | 扇 | 1 | 2700 |
| 2.产品含：门扇、门套及五金件,德国进口桥洞力学板、LVL实木多层板、天然实木单板; |
| 3.门扇标准尺寸：40mm\*850mm\*2100mm; |
| 4.门洞标准尺寸：≤300mm\*930mm\*2150mm; |
| 5.标配口线可选型号：DKX-05/04或DKX-09/10。 |
| 18 | 木质扶手 | 1.木材：水曲柳； | 全体 | 米 | 1 | 340 |
| 2.五金件：锌合金； |
| 3.尺寸：≥3.5\*60厘米。 |
| 19 | 原柜体拆除 | 现场人工拆除需改造柜体。 | 全体 | 项 | 1 | 200 |
| 20 | 原门拆除 | 现场人工拆除需改造的门。 | 全体 | 项 | 1 | 200 |
| 21 | 水电 | 电源保护插套 | 1.使用范围：2相和3相各10个(国标通用); | 全体 | 套 | 1 | 65 |
| 2.功能：防止触电，可预防防止第二次伤害。 |
| 22 | 智能定时插座 | 蓝牙智能遥控；APP控制定时、倒计时、循环定时，随心定时电器开关，本地记忆断电无忧，多重防护。 | 全体 | 个 | 1 | 120 |
| 23 | 水管改造 | 冷、热给水管：符合国标4分管,采用PPR热熔管，明管铺设，含接头、各类内外牙接头。 | 全体 | 米 | 1 | 300 |
| 24 | LED灯 | 功率：22W，电压：111V~240V（含） | 全体 | 只 | 1 | 380 |
| 灯身主材质：聚丙烯(pp)，射面积：5㎡-10㎡控制类型：非智能控制，灯罩形状：圆形包装体积：直径35厘米，灯罩辅材质：PMMA高透光率灯罩，质保年限：3年灯身辅材质：聚丙烯(pp) |
| 25 | 电路改造1 | 2.5mm平方线：符合国标铜芯硬线：双线路设置。明线。 | 全体 | 米 | 1 | 45 |
| 26 | 电路改造2 | 4mm平方线：符合国标铜芯硬线：三线路设置。明线。 | 全体 | 米 | 1 | 55 |
| 27 | 电路改造3 | 套餐3线槽5米+12个配件(配件默认：直接\*2，平弯\*2，阴角\*2，阳角\*2，三通\*2，堵头\*2)。 | 全体 | 米 | 1 | 135 |
| 28 | 电路改造4 | 开关：符合国标：单开单控或单开双控，面板+底座。 | 全体 | 个 | 1 | 100 |
| 29 | 电路改造5 | 二、三插座：符合国标：面板+底座。 | 全体 | 个 | 1 | 100 |
| 30 | 原水管拆除 | 现在人工拆除需改造水管。 | 全体 | 项 | 1 | 200 |
| 31 | 原水泥坡道拆除 | 现场人工拆除需改造水泥坡道。 | 全体 | 项 | 1 | 200 |
| 32 | 无障碍改造类 | 出入口 | 换鞋凳 | 1.规格：不低于600\*300\*600mm； | 全体 | 个 | 1 | 520 |
| 2.材质：颗粒免漆板，面料用科技布； |
| 3.介绍：在门厅配置换鞋凳，减少老人站立换鞋时的跌倒几率。 |
| 33 | 移动式坡道 | 1.规格：坡道长度：≥长60\*宽72cm，适用坡度：不大于10°-12°； | 全体 | 个 | 1 | 1390 |
| 2.增强型铝型材，最大承载重量：≥150kg； |
| 3.用途：主要供老、弱、病、残等需用轮椅代步者，在遇上、下台阶、公交车、低坎时，借助移动坡道，自己或由他人在背后推动使用，完成上、下台阶； |
| 4.特点：小巧便携。 |
| 34 | 便携式斜坡板 | 1.产品材质：铝合金 尺寸：≥76\*60cm | 全体 | 块 | 1 | 620 |
| 2.适用范围;手动轮椅、电动轮椅、代步车、小推车等;3.长款高强度轮椅便携坡道，折叠设计，轻便，收纳尺寸小，强壮,无需安装，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实用性高。 |
| 35 | 门槛无障碍改造 | 门槛高差移除，增加无障碍坡道，材质为天然橡胶， 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耐水防滑、承重力≥500kg。 | 全体 | 项 | 1 | 1100 |
| 36 | 闪光音乐门铃 | 1. 材料：ABS 全新料，产品性能稳定，坚固耐用，表面干净； | 视力、听力 | 个 | 1 | 230 |
| 2. 音乐：32首高质量、清晰音乐； |
| 3. 电源：室内主机使用2颗1.5V AA 电池（不含），室外按钮使用1颗12V 23A 电池（产品自带）； |
| 4. 指示灯： 门铃可内置指示灯； |
| 5. 工作频率： 315MHz。 |
| 37 | 自发电彩色闪光震动门铃 | 1.产品组成：发射器，接收器，支架，锂电池，USB线，充电器； | 视力、听力 | 个 | 1 | 180 |
| 2.功能要求：1）发射器：按键自发电，无需充电，方便使用，发射器按下时,发射器有蓝色光设计； 2）发射器按下时，接收器会提示所选择的音乐,并带彩色强闪光震动功能；3）32首提示音乐选择，可闪光提示，音乐提示，震动提示；4）铃音大小可调节；4）室内阻隔区域40米，抗干扰；5）接收器使用锂电池蓄电，USB充电，可以随身携带；**需提供产品图片及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38 | 智能门铃+内存卡 | 1.支持猫眼孔径：16.5mm-50mm，镜头：35-105mm，2.主机屏幕尺寸：4.3寸液晶屏； | 全体 | 套 | 1 | 1100 |
| 3.供电方式：可充电，支持可视对讲，双向寻呼远程呼叫； |
| 4.支持门厚：35-105mm； |
| 5.镜头：2.0mm@F2.2, 视角：155°； |
| 6.日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 |
| 7.红外夜视距离：5米(因环境而异)； |
| 8.最大图像尺寸：2K； |
| 9.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 |
| 10.音频输入：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 |
| 11.音频输出：内置高功率喇叭； |
| 12.屏幕尺寸：4.3寸液晶屏； |
| 13.供电方式：可充电4600mAh锂电池（低功耗长续航）； |
| 14.扬声器：内置高功率喇叭； |
| 15.PIR人体感应报警：感应角度 110°； |
| 16.感应灵敏度：高中低三档（用户可调）； |
| 17.接口/按键：存储接口 Micro SD卡（最大256G）； |
| 18.电源接口：Micro USB(5V/2A)； |
| 19.按键：门铃按键，开关机按键，预览按键； |
| 20.网络功能：智能报警 PIR人体感应报警； |
| 21.可视对讲：双向寻呼远程可视对讲； |
| 22.通用功能：云视频加密； |
| 23.无线参数：无线标准 IEEE802.11b, 802.11g, 802.11n； |
| 24.频率范围：2.4 GHz ~ 2.4835 GHz； |
| 25.信道带宽：支持20MHz； |
| 26.安全：64/128-bitWEP,WPA/WPA2,WPA-PSK/WPA2-PSK, WPS； |
| 27.传输速率：11b： 11Mbps,11g ：54Mbps,11n ：150Mbps； |
| 28.一般规范：工作温度和湿度 -10℃~45℃,湿度小于95%(无凝结)。 |
| 39 | 无孔智能门铃+内存卡 | 1.镜头：2.26mm@F2.1, 超大广角162°; | 全体 | 个 | 1 | 1200 |
| 2.日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 |
| △3.红外夜视距离：5米;**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4.最大图像尺寸：2K; |
| 5.视频压缩标准：H.265; |
| 6.电池容量：2500mAh（低功耗长续航）; |
| 7.雷达感应报警：感应灵敏度 用户可调（高中低）; |
| 8.接口/按键：音频输入 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 |
| 9.音频输出：内置高功率喇叭; |
| 10.按键：门铃按键 电子门铃; |
| 11.网络功能：智能报警 雷达感应报警; |
| △12.人形人脸检测：本地支持人形 云端支持人脸;**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13.可视对讲：双向寻呼远程可视对讲;**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14.防拆报警：声光防拆告警（支持告警到手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15.通用功能：云视频加密; |
| 16.无线参数：无线标准 IEEE802.11b, 802.11g, 802.11n; |
| 17.频率范围：2.4 GHz ~ 2.4835 GHz; |
| 18.信道带宽：支持20MHz; |
| 19.安全： 64/128-bit WEP, WPA/WPA2, WPA-PSK/WPA2-PSK, WPS; |
| 20.传输速率：11b： 11Mbps,11g ：54Mbps,11n ：150Mbps; |
| 21.一般规范：工作温度和湿度 -10℃~45℃,湿度小于95%(无凝结); |
| 22.响铃配件：Chime 无线标准 IEEE802.11b, 802.11g, 802.11n; |
| 23.电源：AC 220V; |
| 24.铃声：支持无线接收响铃（20种铃声可选）; |
| 25.内存卡：32GTF扩展存储卡 |
| 40 | 智能门锁（人脸识别款） | 技术参数： | 全体 | 个 | 1 | 3100 |
| 1.锁体类型:电子半自动锁体，标准/霸王 |
| 2.开门方向:支持各种开门方向 |
| 3.适用门厚 40mm-120mm，部分需额外订购长方棒 |
| 4.锁芯级别:C级 |
| 5.开锁方式:人脸开锁、指纹开锁、密码开锁、临时密码开锁、可视远程开锁、应急钥匙开锁 |
| 6.用户容量 50个（每个用户下可添加一个人脸钥匙、5个指纹、一组密码、一组防挟持密码） |
| 7.人脸总共最多50个，指纹总共最多50个，密码总共最多50个 |
| 8.门锁消息提醒 按铃呼叫消息，开门提醒消息，低电量提醒，异常开门提醒 |
| 9.锁具安全防护 离家一键布防，直插式C级锁芯，应急机械开锁，双重验证解锁，虚位密码设计，防小黑盒设计，试错锁定报警，布防模式室内开门报警，防挟持报警，门锁被撬报警 |
| 10.虚位密码 含正确密码，总长最多20位 |
| 11.图像分辨率 ≥1080\*1648 |
| 12.视角 垂直107°，水平70°，对角132° |
| 13.夜视 2m红外夜视 |
| 14.录像存储 内置8G存储（含系统占用空间），支持云存储增值服务 |
| 15.通话 触摸式电子门铃，按铃一键呼叫，app可设置变声对讲 |
| 16.编码 H.265 |
| 17.侦测 5.8G厘米波雷达侦测，检测有人徘徊立刻录像并推送告警 |
| 18.人脸模组 人脸识别 3D深度人脸识别 |
| 19.身高范围 锁前1m范围内，1.2m-2m身高可识别 |
| 20.识别速度 ＜1.5s |
| 21.白天、黑夜 支持 |
| 22.换发型戴眼镜 支持 |
| 23.网络 无线频率 2.4GHz |
| 24.配置模式 AP配网 |
| 25.其他 智能家居联动 |
| 26.电池 5000mAh锂电池 |
| 27.应急供电 USB Type-C |
| 28.信息安全 视频流加密传输、人脸密码信息离线存储 |
| 29.工作温度 -25℃~70℃ |
| △锁体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中IP50规定，**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指纹/密码/人脸误识率不大于1%，**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限值应符合GB/T17626.3-2016规定，**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电子防盗锁稳定性应符合GA 374-2019、GB121556-2008、GA701-2007规定，**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41 | 智能门锁（指纹款） | 技术参数： | 全体 | 个 | 1 | 2600 |
| 1.锁体类型:机械锁体，标准/霸王 |
| 2.开门方向:无需区分开门方向 |
| 3.适用门厚 40mm-120mm，部分需额外订购长方棒 |
| 4.锁芯级别:C 级真插芯 |
| 5.开锁方式:指纹开锁、密码开锁、感应卡开锁，临时密码开锁，应急钥匙开锁 |
| 6.用户容量50 个（每个用户下可添加 5 个指纹、一组密码、一组感应卡，一组防挟持密码） |
| 7.指纹总共最多 50 个，密码总共最多 50 个 |
| 8.门锁消息提醒 按铃呼叫消息，开门提醒消息，低电量提醒，异常开门提醒 |
| 9.锁具安全防护离家一键布防，直插式 C 级锁芯，应急机械开锁，双重验证解锁，虚位密码设计，防小黑盒设计，试错锁定报警，布防模式室内开门报警，防挟持报警，门锁被撬报警 |
| 10.虚位密码 含正确密码，总长最多 20 位 |
| 11.无线频率 2.4GHz WiFi |
| 12.配置模式 AP 配网 |
| 13.智能家居联动 支持，接入 EZVIZ CONNECT |
| 14.电池 8 节 5 号电池 |
| 15.应急供电 USB Type-C |
| 16.工作温度 -25℃~70 |
| 42 | 旋转鞋柜 | 主要材料：进口环保板材、合金钢、工程ABS，隔板层数5层。 | 全体 | 个 | 1 | 1300 |
| 43 | 无障碍改造类 | 卫生间 | 穿衣镜 | 宽度≥40cm；长度≥150cm；摆挂两用。 | 全体 | 块 | 1 | 150 |
| 44 | 挂衣钩 | 1.商品材质：304不锈钢; | 全体 | 个 | 1 | 210 |
| 2.商品规格：5钩; |
| 3.表面处理：镜面抛光，适用范围浴室/厨房/阳台等; 4.安装方式：免打孔。 |
| 45 | 挤牙膏器 | 1.材质：PP塑料； | 全体 | 个 | 1 | 65 |
| 2.包装：OPP袋+彩卡。 |
| 46 | 马桶增高器 | 1.增高尺寸：≥120mm； | 全体 | 个 | 1 | 420 |
| 2.扶手：≥长280mm\*高145mm； |
| 3.座位宽：≥460mm； |
| 4.卡紧调节距离：≥305-390mm（马桶长轴方向）； |
| 5.座体内孔尺寸：≥长250mm\*宽215mm。 |
| 47 | 马桶助力器 | 1.尺寸：50\*42\*（63-76）cm； | 全体 | 个 | 1 | 730 |
| 2.材质：铝合金+塑胶； |
| 3.产品承重：≥180KG； |
| 4.主要特点：加大防滑脚垫，高度6档可调。 |
| 48 | 可拆卸式马桶扶手 | PP 扶手，弹性防滑扶垫；双侧扶手静态承重可达 200KG；无需打孔安装，扶手可上翻收起或前后移动，方便进出。 | 全体 | 个 | 1 | 1000 |
| 49 | 特制洗澡刷 | 该产品采用PP+15%玻璃纤维环保塑胶材料，无毒环保。洗澡刷刷头配有复合布套，可拆卸清洗或更换。手柄防滑，方便挂靠。长度39cm。 | 全体 | 个 | 1 | 210 |
| 50 | 洗头器（护理洗头盆） | 1.产品规格：≥长46cmx宽35cm； | 全体 | 套 | 1 | 150 |
| 2.单根放水管长度≥24-61cm； |
| 3.产品材质：塑料，最高耐温：≥100度沸水； |
| 4.包含产品：洗头盆\*1、放水管\*2(二合一型)硅胶塞\*1、洗头刷\*1。 |
| 51 | 斜面镜定制款 | 1.镜片：5mm环保银镜+防雾膜磨砂宽度25mm； | 全体 | 块 | 1 | 1700 |
| 2.边框：304#不锈钢0.8厚(包边宽度10mm)； |
| 3.边框面表处理：银色不锈钢拉丝; |
| 4.灌胶电源驱动：30W，100-250V(IP67); |
| 5.LED灯带：LED2835，120灯珠/米，色温6000K含防水套管，无极调光开关; |
| 52 | 助力坐便器辅助升降椅（直插电款） | 1.产品尺寸(L\*W\*H)：≥60.6\*52.5\*71CM; | 全体 | 个 | 1 | 8900 |
| 2.产品净重：净重约≥18KG; |
| 3.材质：ABS; |
| 4.坐垫提升高度： 前端≥58~60cm（离地面）; |
| 5.后端≥79.5~81.5cm(离地面）提升角度≥：0~33°(max); |
| 6.产品功能：升降 （固定座可选用移动款）; |
| 7.坐圈承重：≥200KG； |
| 8.扶手承重：≥100KG； |
| 9.防水等级：IP44包装尺寸(L\*W\*H)：≥68\*60\*57CM。 |
| 53 | 智能马桶盖及配套插座（样品） | **产品组成：** | 全体 | 个 | 1 | 3200 |
| 1.包括智能马桶盖及配套插座 |
| **技术参数：** |
| 1.进水方式：管道直接进水方式 |
| 2.适用电源：220V, 50 Hz |
| 3.遥控器：3V⎓[CR2032锂电池1个] |
| 4.额定功率：1180W （1180W 为进水温度 15 ℃±0.5 ℃下测定的整机功率。整机最大功率为1568W。） |
| 5.清洗流量：0.57 Limin （依据GB/T 23131-2019 标示的冲洗模式下“强”档清洗流量。） |
| 6.温水温度：约36.5℃～39.5℃(关:自来水温) |
| 7.加热方式：快热式 |
| 8.安全装置：温度保险丝、限温装置、防逆流装置 |
| 9.标准表面温度：约34℃～40℃(关:室温) |
| 10.安全装置：温度保险丝、限温装置 |
| 11.其他安全装置：漏电保护器、着座开关 |
| 12.使用水压范围：0.049MPa(流动压)- 0.735 MPa(静止压) |
| 13.使用温度范围：5℃~35℃(进水温度)，0℃~ 40℃(环境温度) |
| 14.标准尺寸(长x宽x高)：不小于517x400x112mm |
| 15.产品重量(净重)：不大于3.1kg |
| **△需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卫生洁具用电热坐圈》（GB/T 23131-2019）**规范。**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54 | U型上翻马桶扶手 | 1.外管材质尼龙+不锈钢内管；外管直径35mm,壁厚5mm；内管直径25mm；  2.注塑一体成型工艺+手工组装；尺寸70\*70cm。 | 全体 | 个 | 1 | 500 |
| 55 | 淋浴喷头 | 应采用拨杆式把手，冷热混水阀，龙头连接花洒，可淋浴。 | 全体 | 个 | 1 | 1300 |
| 56 | 恒温花洒套餐 | 采用拨杆式把手， 冷热混水阀，龙头连接花洒，具备恒温功能，防止用户烫伤，可淋浴。 | 全体 | 套 | 1 | 3400 |
| 57 | 马桶U型落地扶手 | 主体长度≥70cm颗粒防滑，不锈钢内管医护防晃安全稳固，带夜光圈，承重力≥200kg。 | 全体 | 个 | 1 | 430 |
| 58 | 上翻浴凳 | 尺寸：≥51cm＊57cm，可折叠/承重强/抗菌。 | 全体 | 个 | 1 | 430 |
| 59 | 台盆定制 | 陶瓷，不锈钢支架，扶手可抓握；91\*51CM，含下水软管，含支架，不含龙头。 | 全体 | 套 | 1 | 1700 |
| 60 | 一字扶手40cm | 扶手应符合残联无障碍标准，颜色黄色/白色可选，外层为ABS/尼龙材质，直径为35-50mm，内层为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应具备防转动、防滑设计，抓握更牢固，扶手承重力≥200kg，长度30cm。 | 全体 | 个 | 1 | 250 |
| 61 | 一字扶手50cm | 扶手应符合残联无障碍标准，颜色黄色/白色可选，外层为ABS/尼龙材质，直径为35-50mm，内层为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应具备防转动、防滑设计，抓握更牢固，扶手承重力≥200kg，长度50cm。 | 全体 | 个 | 1 | 300 |
| 62 | 一字扶手80cm | 扶手应符合残联无障碍标准，颜色黄色/白色可选，外层为ABS/尼龙材质，直径为35-50mm，内层为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应具备防转动、防滑设计，抓握更牢固，扶手承重力≥200kg，长度50cm。 | 全体 | 个 | 1 | 350 |
| 63 | L型扶手 | 1. 尺寸：竖长700mm\*横长700mm； | 全体 | 个 | 1 | 500 |
| △2.产品参数：1）抗菌尼龙无障碍扶手为彩色尼龙和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其外层尼龙直径为35\*3.5mm,内衬不锈钢管直径28\*1.2mm复合而成；2）产品表面采用0.5毫米厚的防滑浮点式设计，抓握更牢固，更安全；3）产品颜色采用国际通用颜色——白色，可根据客户需求选择颜色。产品配件：特别配置10×60高强尼龙胀塞，安装更可靠；**需提供产品图片及产品介绍证明。** |
| △3.扶手固定后，可以承受≥120kg的力。扶手坚固，无永久变形，**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64 | 坐式淋浴器 | 1.不锈钢框架，ABS外壳；恒温、坐式、带扶手、座位可折叠；80\*90\*180厘米; | 全体 | 个 | 1 | 6900 |
| 2.水流量：不超过12升/每分钟; |
| 3.最大承重：110千克; |
| 4.产品净重：20千克 |
| 5.产品材质：不锈钢、ABS、铜; |
| 6.产品特色：安全、方便、舒适。 |
| △7.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需符合《GB/T 10357.3-89》规范，**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65 | 整体卫浴 | 具备沐浴功能， 配置手持花洒、照明、排 | 全体 | 套 | 1 | 13000 |
| 风、安装扶手地面防滑、洗手盆及如厕功 |
| 能等适用于老年人使用。 |
| 66 | 无障碍改造类 | 厨房 | 多功能单手切菜器 | 1.材质：ABS+POM+PET+不锈钢 | 肢体 | 个 | 1 | 170 |
| 2.适用：用于冻牛/羊肉/鱼肉/柠檬/黄瓜/西葫芦/土豆/等切片用于土豆/黄瓜/西葫芦/胡萝卜等切丝切丁、切片、切丝不伤手省时又省力轻松单手可操作,刀片配≥1.5mm薄片，≥2.5mm中片，≥3.5mm厚片，≥3\*3mm细丝，≥3\*6mm粗丝。 |
| 67 | 升降茶几/餐桌 | 1.基本配置：橡木、白蜡木、万向脚轮、升降液压杆； | 全体 | 张 | 1 | 5500 |
| 2.桌面尺寸：不低于60cm\*120cm，可升降高度47cm-72cm |
| 68 | 盲人智能语音电饭锅 | 1.执行标准：产品符合GB17625.1-2012;GB4343.1-2018;GB4706.1-2005 ;GB4706.19-2008国家标准； | 视力 | 个 | 1 | 620 |
| 2.性能要求：1）.功率：900w ； 2）.额定电压：220V； 3）额定频率 50Hz ； 4）容量≥5L。 |
| 3.产品组成：1）电饭煲主机；2）铝制内外喷涂不粘内锅； 3）蒸笼、饭勺、汤勺、量杯；4）电源线。 |
| △4. 功能要求：1）控制面板各功能按钮均带盲点、文字，有LED数码显示屏，有≥120流明高亮闪光提示；2）宽电压工作模式≥160V~250V范围内都能使用，可满足电压不稳定区域用户；3）可根据米量自动调节煮饭时间，水烧干后自动转入焖饭（煮饭时长根据米粮控制在40分钟~60分钟内），具有防烧干功能；4）共有5个功能按键，分别为“功能选择，取消/保温，预约，+，-"：5）按下“功能”键可选择11种烹饪功能：蒸煮，柴火饭，快煮饭，锅巴饭，煮粥，煲汤，热饭，焖肉，蒸蛋糕，消毒，低糖饭，相对应的工作指示灯同时亮起提示，选中相应功能后闪灯3秒后开始工作，并语音播报开始烹饪。对应的功能指示灯常亮：6）选择功能后，3秒内按下“预约”键后可为所有功能提供30分钟-24小时预约：7）全程操作语音提示，烹饪结束后语音提示、≥120流明高亮闪光提示：8）具有人体感应功能。当电饭煲开始任意功能后，感应到用户靠近，则会自动播报当前工作状态及烹饪剩余时间：9）配备红外线遥控器，遥控器6个按键，分别为“播报，功能选择，取消/保温，预约，+，-"，按下遥控“播报”键电饭煲语音播报当前工作状态级工作剩余时间。其他按键功能和控制面板按键一致；10）具有AI语音互动功能，可以说出唤醒词语，唤醒设备后，可语音控制进入电饭煲各个功能。**需提供产品图片及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69 | 智能电磁炉 | 1.性能规格组成要求：1）额定电压220V； | 视力 | 个 | 1 | 580 |
| 2）额定频率50Hz-60Hz；3）整机长≥38cm；宽≥29cm；厚≤5cm；黑晶板长≥35cm、宽≥28cm ; |
| 2.产品组成：电磁炉和汤锅; |
| △3.功能要求：1）电磁炉采用电容式感应控制按键（触控按键）且与发热面板为一体；2）主机拥有六个触控按键，均为防误触无间隔引导设计。分别有a.“开关”键；b.“功能”键； c.“增大”键; d.“减小”键；e.“定时预约”键；f.“智能驱虫”键。开机状态下轻触“功能选择”键可依次选择火锅，爆炒，炒菜，煲汤，蒸炖，烧水六大功能。3）电磁炉具有盲文标识且全程语音提示：接通电源会有产品功能的使用介绍引导及操作注意事项的长语音使用说明4）电磁炉主机具有待机模式和开机模式。a.）待机模式：轻触任一按键有真人语音播报该按键的功能说明，但不会开启功能，方便视障朋友熟悉按键位置及功能组成。b.）开机模式（长按开机键进入）：双击触控按键解锁按键功能。未放锅具时会有“请放锅具”的安全提示。5）电磁炉发热板上有4个定位条，呈圆形分布，起到定位锅具的作用。**需提供产品图片及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70 | 智能电水壶 | 1.性能要求：功率：≤1500W 容量：≤1.7L | 视力、听力 | 个 | 1 | 450 |
| 2.产品组成：水壶壶体、壶盖、底座。 |
| △3.功能要求：1）一体注塑成型盲文触摸按键手柄，LED数码管显示屏幕，分离式壶盖。2）3个盲文触摸按键，分别为 ：烧水/取消，功能选择，保温。3）水壶具有全程语音读报功能及130流明闪光提示。 4）触摸保温键，保温温度具有45℃、55℃、65℃、75℃、85℃五档可选，对应指示灯亮起，LED显示并语音播报所选温度。保温状态下如24小时无操作，水壶自动断电进入待机模式同时爆闪35秒提示。5）具备烧水、营养粥、绿豆汤、银耳汤、红豆汤、花果茶、煮鸡蛋、慢炖、火锅、药膳、冲奶功能。触摸功能键，LED显示剩余时间或温度。功能完成后语音播报并35秒闪光提示。6）具有防误触功能。通电或开始工作3秒后，按键锁定，进入防误触状态，触摸到按键后会语音播报按键名称并语音提示双击解锁，双击烧水/取消键可解除防误触状态。7）1个LED显示屏，4个LED功能指示灯，3个LED保温指示灯，1个提示灯。**需提供产品图片及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71 | 电动升降橱柜 | 铝合金材质，可下降50cm，直流电机，低噪音运行。可调节层高。拉篮高度69cm，深20cm，宽36cm，上下层高度可调节，可通过感应或语音唤醒形式进行升降。 | 全体 | 个 | 1 | 6400 |
| 72 | 电动升降灶台 | 1.面板：岩板； | 全体 | 个 | 1 | 15400 |
| 2.升降系统：遥控器、不包括灶头； |
| 3.工作电压：220V-240V 50Hz，输出电压24V，3A（最大值）; |
| 4.产品尺寸：≥长900（1000，1200）\*宽600\*高（550~850）mm, 可定制长度且带备料台; |
| 5.颜色： 白色/黑色。 |
| 73 | 抽拉水龙头 | 1.材质：不锈钢电镀 | 全体 | 个 | 1 | 650 |
| 2.台面总高：365mm |
| 3.出水口高：265mm |
| 4.弯管宽度：150mm |
| 5.开孔：32-35mm |
| 6.净重：986g（不含配重块） |
| **△技术要求：参照GB18145-2014：;GB25501-2019测试样品，需提供产品图片及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74 | 原灶台拆除 | 现场人工拆除需改造灶台。 | 全体 | 项 | 1 | 200 |
| 75 | 无障碍改造类 | 卧室 | 电动起身沙发 | 1.材质：皮革+海绵; | 肢体 | 张 | 1 | 5200 |
| 2.工艺制作：走双明线，均匀顺直; |
| 3.整体尺寸：长≥89 cm高≥112 cm 宽≥71 cm; |
| 4.支架材质：高承重合金机架; |
| 5.实木材质：实木榉木; |
| 6.适老工艺：助起/平躺; |
| 7.用途：助起时能有效支撑身体重量，提高安全性，更利于老人抓握起身，专为老人设计，整体结构牢固、平衡。 |
| 76 | 床边扶手 | 1.纯白色原装尼龙料；2.纯白色原装ABS料；3；内￠28不锈钢龙骨；4.加厚钢板喷塑；5.高度可以调节；6.夜光功能。 | 肢体 | 个 | 1 | 850 |
| 77 | 床边护栏 | 1.材质：不锈钢； | 肢体 | 个 | 1 | 600 |
| 2.安装：通用型； |
| 3.产品配件：螺丝、护栏； |
| 4.产品功能：保护床上儿童老人等防止坠床，防止二次伤害。 |
| 78 | 床边桌 | 1.主架：产品为升降式餐桌，采用铁材质为主要材料，表面喷粉处理，美观耐用； | 肢体 | 张 | 1 | 440 |
| 2.餐板：采用高密度板为主要材料，表面贴防火材料； |
| 3.调节：可根据需要调节桌面高度，调节过程平稳，锁定稳定可靠； |
| 4.脚轮：配高强度工程塑料脚轮并带驻停功能，方便移动及锁定在需要位置； |
| 5.尺寸及载荷：总长≥77cm，总宽≥40 cm，总高≥76-125cm，桌面长≥77cm，桌面宽≥38cm，最大静载荷≥20kg。 |
| 79 | 电动起床辅助器 | 整体式海绵，电动代替人力，两侧带有扶手，安全保护，单功能电动，背部升降，全身软垫。 | 肢体 | 个 | 1 | 2300 |
| 80 | 调节靠背器 | 1.产品尺寸：长≥50cm宽≥62cm高26-64cm之间； | 肢体 | 个 | 1 | 500 |
| 2.产品材质：不锈钢； |
| 3.产品特点：轻便透气，六档弧度调节，轻松折叠，舒适透气枕头（魔术贴头枕），带扶手（海绵皮革扶手），透气尼龙网面（透气网面）。 |
| 81 | 多功能护理床 | 1.病床规格：不低于2000\*900\*500cm； | 肢体 | 张 | 1 | 2600 |
| 2.工艺要求：（1）床头、床尾采用ABS高级工程塑料，外形美观，表面光滑平整，稳固性高；（2）装卸自如，坚固耐用，清洗方便，弧线形流畅设计，永不退色；（3）床尾板外侧设患者信息卡透明塑料插槽，注塑成型； |
| 3.床体材质：（1）床框为冷轧钢管，床板形状为C型冲孔钢面。碳钢表面静电喷涂，喷涂前经涂油、二度硫化、电泳处理、抗老化、不生锈，图层表面亮丽光洁；（2）床体下半部有加强筋，保证床体经久耐用；（3）环节牢固，美观无裂缝，无毛刺，各部件连接牢靠，整体刚度好，无起皮、开裂的情况； |
| 4.功能：（1）具有背部升起0-90°，腿部升起0-60°。可以活血化瘀，舒活筋骨；（2）床脚套有高韧性外套脚垫；（3）床体可承受载重>300kg。 |
| 5.手摇丝杠：（1）采用金属电镀过载保护，静电，摇炳可伸缩，易于收藏，不占用空间，有空档限位和过盈保护功能装置；（2）导杆系统采用高碳钢与高强度铝合金，全封闭、防潮、防尘、静音柔顺的丝杠系统，有双向极点保护。 |
| 82 | 防撞板 | 1.材质：NBR（丁睛橡胶）； | 全体 | 米 | 1 | 80 |
| 2.材质：EVA、3M胶； |
| 3.乳胶垫般弹软，磕碰不疼； |
| 4.拒水防污表层，一擦即净； |
| 5.强韧升级，耐住啃咬。 |
| 83 | 感应小夜灯 | 1.电压： ≤36V | 全体 | 个 | 1 | 150 |
| 2.灯罩材质：PC 外形尺寸：≥300\*36\*16 开关类型： 感应式 |
| 3.灯光颜色：双色温感应+常亮+无极调光30cm,; |
| 4.光源功率：≥ 1.5w，人来即亮 |
| 84 | 护角 | 1.材质：NBR； | 全体 | 包 | 1 | 80 |
| 2.尺寸：≥6\*3.5\*1.2cm； |
| 3.规格：一包10个。 |
| 85 | 起身绳梯 | 1.安装床尾，辅助起身； | 肢体 | 个 | 1 | 380 |
| 2.功能特性：适用于卧床的残疾人通过它辅助起身或进行锻炼。 |
| 86 | 升降书桌 | 1.基本功能纯实木桌面，冷轧钢支架，71.5-119cm范围内可升降，具上下调节按钮，拥有2档记忆档位，可接usb； | 全体 | 张 | 1 | 3300 |
| 2.桌面尺寸：不低于1200\*650\*715-1190mm。 |
| 87 | 疏水防滑地垫 | 1. 材质：PVC树脂； | 全体 | 块 | 1 | 100 |
| 2.尺寸：不低于36\*71cm； |
| 3.吸壁劲强下部特殊设计几百个小吸盘，能吸住任何光滑的地面，防止滑倒。保健按摩、柔软坚韧、安全耐用。符合人体脚心行进保健按摩为一体的合成技术，防止残疾人进出浴室，卫生间滑倒造成二次伤害； |
| 4.适用于老年及残障人士或行动不便者。 |
| △参照GB6675.4-2014测定样品中可溶性镉Cd、可溶性铬Cr、可溶性汞Hg、可溶性铅Pb的含量。**需提供产品图片及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88 | 液压位移机 | 1.多场景应用，适合腿脚不便、长期卧床残障人士; | 肢体 | 个 | 1 | 2900 |
| 2.产品可180度开合，自由负重升降，4论脚刹，碳钢，防水材质; |
| 3.通行宽度≥55cm，可承重120kg，钢材，产品长≥66cm，宽≥54cm,高≥92-118cm。 |
| 89 | 移位枕 | 1.适用人群：长期卧床的病人或老人体弱翻身困难； | 肢体 | 个 | 1 | 100 |
| 2.行动不能自理； |
| 3.局部创伤或已患褥疮，其创伤部位不能重压的患者 |
| 可辅助病人身体侧翻，被动改变病人体位、改善人体的压迫位置，促进血液循环，减少褥疮的发生，便于清洁病人的身体； |
| 4.尺寸：≥50\*25\*15cm。 |
| 90 | 无叶电风扇 | 安全无叶风口，120°广角送风，电子显示屏智能远程操控，尺寸≥1045＊250mm。 | 全体 | 把 | 1 | 700 |
| 91 | 无障碍改造类 | 阳台 | 易折叠晾衣架 | 1.材质：不锈钢； | 全体 | 个 | 1 | 400 |
| 2.尺寸：≥130长\*宽45\*高93cm。 |
| 92 | 智能晾衣机 | 参数要求： | 全体 | 个 | 1 | 3600 |
| 1.外观颜色：曜岩黑 |
| 2.开关方式：遥控控制 |
| 3.正常工作电压/频率：220V/50Hz |
| 4.整机额定输入总功率(W)：75 |
| 5.包装尺寸（mm）±10mm：不小于1330×385×210 |
| 6.机体尺寸（mm）±5mm（含端盖）：不小于1000×300×78 |
| 7.噪声(dB（A）)：＜72 |
| 8.提升额定重量（kg）：35 |
| 9.晾杆间距（mm）横向两杆之间：430 |
| 10.升降距离（mm）±100：1100 |
| 11.晾衣杆数量：4 |
| 12.晾衣杆规格：伸缩杆 |
| 13.晾衣杆孔数（不含九横杆）：24个 |
| 14.晾衣杆长度（mm）（含偏差） ±10mm：1240-2150 |
| 15.遥控距离（m）：＞8 |
| 16.整机净重（Kg）±5%g：10.1 |
| 17.包装毛重（Kg）±5%g：12.5 |
| 18.循环寿命：7200次 |
| 19. 质保：整机3年/电机5年 |
| 20. 遥控电动升降，72dB(A)轻音运行，省心省力 |
| **以上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图片及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93 | 辅助器具适配 | 肢体残疾人辅具 | 成人站立架 | 1.规格：≥85×75×102-103cm； | 肢体 | 个 | 1 | 2000 |
| 2.参数：主体框架型钢表面静电喷涂。桌板、踏板为木材，绑带为皮革，桌面板升降高度可调； |
| 3.用途：帮助患者进行站立训练。 |
| 94 | 助行器  （带座） | 1.总长：≥620mm，总宽：≥500mm，总高：≥780-960mm; | 肢体 | 个 | 1 | 300 |
| 2.最大静载荷：≥90kg，净重量：≥2.8kg； |
| 3.适用于老年人，行动不便者； |
| 4.铝合金材料，表面氧化处理，可折叠； |
| 5.带PVC座板。 |
| 95 | 生活自助具 | 1.特点：特种勺、叉餐具是主要用于各种上肢及神经系统有功能障碍的残疾人、老年人日常使用的餐具； | 肢体 | 套 | 1 | 650 |
| 2.组成：筷子、杯架、弯柄叉、圆柄叉、弯柄勺、圆柄勺、洗头梳、圆柄牙刷、防洒盘等共十件； |
| 3.适用于上肢体行动障碍者。 |
| 96 | 特制梳理器 | 1.产品采用为PP+15%玻璃纤维环保塑胶材料，能起到防滑的作用。手柄尾部留有穿戴孔，依靠锯齿形设计调整扣带长度； | 肢体 | 个 | 1 | 150 |
| 2.产品全长：32cm，耐温-10℃～75℃； |
| 3.特点：针对手臂活动不灵敏的人群设计的一款新颖的长柄头梳，独特、新颖的长柄设计，手感好，柔软有韧性，表面光滑，使您梳头更轻松； |
| 97 | 医用钢条腰围 | 主要功能：夏季薄款护腰带腰间盘腰肌劳损腰椎突出腰疼男女腰围腰托钢板。 | 肢体 | 个 | 1 | 480 |
| 98 | 便携式移位板 | 1.结构：折叠式,材质：聚丙烯; | 肢体 | 块 | 1 | 500 |
| 2.尺寸(mm)：展开后≥L(635)×W(345); |
| 3.移乘板表面具有一定的滑动摩擦系数，底面材质具有止滑特性; |
| 4.确保产品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移乘板与转移物之间搭接间隙达200mm时承载强度仍承重≤200 kg; |
| 5.产品便于携带，折叠后宽度12cm。 |
| 99 | 听力残疾人辅具 | 书写板 | 1.尺寸：12寸左右； | 听力 | 块 | 1 | 180 |
| 2.材质：LCD面板;ABS边框； |
| 3.输放压力：10-20G； |
| 4.电池：CR2020(电压3V)纽扣电池； |
| 5.反光率：25%-30%； |
| 6.颜色：黑、红、蓝、绿、白; |
| 7.显示颜色：底色背景黑色，显示颜色白色偏绿； |
| 8.适用于听力、言语障碍者沟通训练使用。 |
| 100 | 智能沟通仪 | 1.电池类型:锂电池 | 听力 | 个 | 1 | 3500 |
| 2.模式:高清 |
| 3.格式:WAV；AAC |
| 4.录音距离:0-15米 |
| 5.麦克风:内置麦克风 |
| 6.自带内存转换时长:10h |
| 7.扬声器：内置扬声器 |
| 全新离线转文字功能，户外、通勤、差旅、野外等无网环境转文字不间断；办公场景智能降噪，针对办公场景常见的噪音进行优化可以优化80+大类的噪音，如键盘声、脚步声等；多语种、中文方言转文字，支持11大语种+12 种中文方言，以及2种少数民族语录音转文字，准确率不低于98% |
| 101 | 聋人交互仪（样品） | 1.内存：1GB RAM+8GB ROM ePOP； | 听力 | 个 | 1 | 5900 |
| 2.通讯模式：BT 4.2 /WLAN 2.4GHz； |
| △3.电池：3.85V,400mAh；符合GB 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4.显示模组：双目光波导显示；产品透光率≥85%；亮度大于1500nit，**需提供厂家测试报告证明。** |
| 5.图像源：LCOS双投影； |
| 6.分辨率：≥640x360； |
| 7.显示视场角：对角线23度； |
| 8.声音采集：高灵敏度双MEMS数字麦克风； |
| 9.声音播放：支持USB type-C接口耳机； |
| 10.传感器：加速度，陀螺仪，电子罗盘光线感应； |
| 11.交互方式：电源键，功能键，手机端APP； |
| 12.指示灯：白色LED灯。 |
| 102 | 视力残疾人辅具 | 触摸式盲表 | 1.执行标准：按GB/T6044-2005《指针式石英手表》国家标准执行； | 视力 | 块 | 1 | 260 |
| 2.产品组成：表盘和表带； |
| 3.性能参数：1）工作时间：待机时间1年，2）供电方式：SR626纽扣电池，3）机芯：PC21走时机芯和电子报时机芯； |
| 4.规格：1）表盘：直径≥38mm，2）表带：长≥184mm； |
| 5.材质：1）表壳采用合金 ，2）表带采用钢制，3）表盖采用石英玻璃 ，4）后盖采用不锈钢； |
| 6.功能：1）具有语音报时功能，可播报当前时间，2）具有整点报时功能，3）具有闹铃及贪睡功能； |
| 7.包装：配有独立包装盒。 |
| 103 | 电子声光盲杖 | 1.产品符合GB16930.1-1997《盲人手杖 安全色标志》和GB16930.2-2009《盲杖 技术条件》国家标准； | 视力 | 根 | 1 | 220 |
| 2.盲杖颜色：红白颜色相间，便于路人识别； |
| 3.杆身全反光膜覆盖，夜间行走遇到有车辆自动反光警示； |
| 4.主体材质为铝合金，经氧化处理、耐腐蚀、坚固、耐用； |
| 5.中心拉紧绳是进口乳胶绳，为防止折叠时割断松紧绳，铝合金管口有防护套； |
| 6.把手上方有音乐发音池和闪光灯，第一次轻按薄膜开关音乐 和闪光灯开启，警示路人注意避让； |
| 7.电池仓作为手柄，内装3节5号电池，旋下发声池（连同红色灯罩一起旋下），可按装或更换电池； |
| 8.四折叠，携带方便，展开长度≥132cm,折叠后尺寸≥35cm。 |
| 9.杖尖材质：采用尼龙+纤维的旋转头设计，耐磨、绝缘、振动传导信号，在水泥、沥青、砖质等硬质路面上使用、有敲击声反馈，易于更换； |
| 10.使用者可触及表面均无外露的锐边、尖角、刃口和毛刺； |
| 11.正常使用时，各部件材料不应掉色，不会使皮肤、衣服着色。 |
| 104 | 镜片式眼镜 | 阻隔蓝光、超轻超，防水防尘，超韧耐磨波，高度近视玻璃眼镜。 | 视力 | 副 | 1 | 3100 |
| 105 | 盲文语音智能水杯 | 1.产品组成：智能水杯、Micro-USB充电线、电源适配器，说明书； | 视力 | 个 | 1 | 420 |
| 2.产品材质：杯体采用304不锈钢，杯盖采用PP工程塑料； |
| 3.功能要求：1）水杯正面LED屏幕下方具有4个盲文功能按键和2个盲文插孔；2）LED屏幕可显示时间、水温、电量、蓝牙、水质检测、饮水提醒、服药提醒、收音机、TF卡等功能且都有相应的语音提示功能；3）水杯具有多种功能模式：喝水提醒功能、服药提醒功能、蓝牙播放功能、收音机模式、水质水温检测模式、时间设置模式、可TF内存卡音频格式文件播放功能。 |
| 106 | 伞拐 | 1.手柄材质为 PC 塑料，杖杆为：铝合金脚垫为：橡胶防滑耐磨脚垫； | 视力 | 把 | 1 | 400 |
| 2.具有 LED 灯照明功能，照明功能可以近光和远光调节； |
| 3.具有闪光警示功能； |
| 4.具有超过≥ 100 分贝声音报警功能； |
| 5.具有收音机功能； |
| 6.可插入 SD 卡，具有 MP3 功能； |
| 7.具有自动倾斜报警功能； |
| 8.具有内置电池充电装置功能； |
| 9.拐杖长度：≥87cm； |
| 10.带雨伞功能。 |
| 107 | 盲文语音听书收音一体机 | 1.执行标准：QB/T 4325-2012 | 视力 | 个 | 1 | 180 |
| 2.产品组成：听书收音一体机、充电线、挂绳 |
| 3.性能参数：工作电压3.7v、喇叭功率4Ω 5W 、2200mAh蓄电量、数字屏显 |
| 4.材质：ABS外壳、硅胶按键、 |
| △5.功能要求：1）一体成型盲文触点按键，全程按键语音提示，内置FM收音机、蓝牙音响、插卡音响、语音记事本、时钟功能，高亮背光按键，滚轮音量调节,电子书功能，听书功能。2）收音机自动搜索电台，99组电台频率记忆。3）蓝牙音响可连接手机，播放音乐及接听电话。4）插卡音响快捷数字点歌，支持9999个音乐或故事文件，支持64gtf卡，支持64GU盘。5）语音记事本最多支持999段语音记录，单个语音记录最长20分钟。**需提供产品图片及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108 | 震动闹钟 | 1.产品组成：闹钟、振动器、电源适配器； | 视力 | 个 | 1 | 260 |
| 2.产品材质：钟体及振动器外壳采用ABS工程塑料； |
| 3.显示屏直径≥60mm、振动器≥9cm\*6.5\*2.2cm； |
| 4.供电方式：闹钟采用DC5V或3节7号电池供电，振动器内置3500毫安3.7V锂电池供电； |
| 5.功能要求：1）时间、日期、闹钟时间、闹钟规则同时显示，24小时制/12小时制时间显示任意切换，可显示年份，月份，日期，显示屏带夜光功能；2）闹铃具有震动、响铃、闪光功能；3）触控控制的彩色小夜灯功能，具有≥4种颜色按顺序触控切换（红色绿色蓝色白色）；4）拨动开关一键设置闹钟模式，顺序为关闭闹钟，1-星期5闹钟、1-星期6闹钟、每周7天闹钟；5）振动提示为独立的震动器，以无线方式和闹钟本体链接，具备震动提示，充电宝，手电筒。**需提供产品图片及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6.材质：钟体及振动器外壳采用ABS工程塑料。 |
| 109 | 放大镜指甲剪 | 1.带有放大镜，使指甲尖部放大，便于看清楚，使用更加舒适; | 视力 | 个 | 1 | 70 |
| 2.因有放大镜，还可以观察指甲的卫生、健康情况; |
| 3.放大镜也可单独使用，为家庭实用品，方便家居生活; |
| 4.本产品指甲钳和放大镜均为大尺寸，使用更便捷; |
| 5.放大镜焦距可上下前后调节，适合各种年龄的人群使用。特别是老人、儿童，使用起来放心。 |
| 110 | 盲用键盘 | 1.执行标准：GB/T 14081-2010； | 视力 | 个 | 1 | 400 |
| 2.产品组成：键盘； |
| 3.规格：整体尺寸≥42\*13.5\*2CM、线长150CM； |
| 4.材质：ABS、过油光防磨按键； |
| 5.连接方式：USB。 |
| 111 | 智力残疾人辅具 | 多版面沟通训练仪（样品） | 1.设备采用蓝色外观设计，鲜艳外观让眼球更舒适； | 智力 | 个 | 1 | 7100 |
| 2.超薄机体设计，设备外型采用弧面设计、无棱角，无磕碰隐患； |
| 3.设备采用可收纳口袋设计，可以将3个不同窗口收纳到产品底部，避免丢失； |
| 4.设备电池盖采用按压易扣式设计，并留出沉台扣位，更换电池简单快捷不容易碰掉； |
| 5.设备左右两侧放置了下沉M5螺母，可以搭配肩带使用； |
| 6.设备机壳采用食品级ABS环保塑料，铅含量＜10ppm，邻苯含量＜10ppm； |
| 7.设备采用16Kb ADC音频采样频率，还原度≥90%； |
| 8.设备采用1个音响单元，阻抗：8欧，功率：3W，防磁，信噪比不小于91dBA； |
| 9.设备采用4节5号（AA，R6）碱性电池，有效保证使用安全； |
| 10.设备使用多元化操作设计，船型开关—开关机，滚轮旋钮—录音层级选择（1～8），拨动开关—窗口选择（1～4），红色按钮—录音模式，触摸感应—录音/放音选择，输入/输出—外部开关接口等； |
| 11.设备采用4个操作窗口设计，可以实现1个/2个/4个/8个操作窗口进行录音/放音操作，外形尺寸235 × 137 × 0.4mm； |
| 12.设备1个窗口可操作区域为197× 95mm，2个窗口的可操作区域为95 × 95mm/个，4个窗口的可操作区域为95 × 45mm/个，8个窗口的可操作区域为45 × 45mm/个； |
| △13.该设备应具有抗摔性能，可以承受 1 米的跌落，并且在跌落后仍能正常使用；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符合国标《GB/T 17626.3-2016》的要求；可触及的塑化材料应符合国标《GB 6675.1-2014》的要求；**需提供产品图片及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112 | 通用辅具 | 洗浴椅 | 以Q/DF5-2012《浴室安全具：淋浴椅》本企业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执行标准，其结构如下： | 全体 | 个 | 1 | 200 |
| 1）总高：66-79cm可调，总宽：55cm，总长：43cm，坐宽：42cm，坐高：36-49cm，坐深：33cm，靠背高度：30cm，坐板尺寸：40\*33\*5cm， |
| 2）主架：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管的厚度是1.2mm，2.0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
| 3）座靠板：坐板和靠背板是采用的PE吹塑成型，坐板表面设计有漏水孔和防滑纹， |
| 4）扶手：扶手采用的是焊接拆装，扶手表面安装有泡沫棉，防滑耐用。 |
| 5）脚腿：四只脚腿高度6档可调节，可以根据不同的身高来调节舒适度，脚底配用斜形橡胶防滑脚垫，脚垫内有钢片经久耐用。 |
| 113 | 语音电子计算器 | 1.产品组成：语音计算器 | 全体 | 个 | 1 | 280 |
| 2.性能参数：1）工作时间：待机时间一年，2）供电方式：2节7号电池； |
| 3.材质：外壳采用ABS工程塑料； |
| 4.功能：1）具有全程语音播报功能；2）具有语音报时功能，可播报当前时间；3）具有语音播报日历功能，可播报当前日期；4）对应按键采用大字显示，具有辅助阅读功能； |
| 5.包装：配有独立包装盒。 |
| 114 | 智能药盒 | 1.格数： 28； | 全体 | 个 | 1 | 1400 |
| 2.连接： WiFi / 2-4G网络； |
| 3.APP： 支持Andioid4.42或iSO8.0以上。 |
| 115 | 语音体温计 | 1.执行标准：按GB/T 21416-2008《医用电子体温计》国家标准执行； 2.产品组成：电子体温计； | 全体 | 个 | 1 | 380 |
| 3.性能参数：1）显示屏：LCD液晶显示；2）测量时间：8秒；3）测量精度：≤0.1℃4）测量温度范围： 32.00℃～43.00℃；5）最后一次记忆存贮；6）无玻璃、无水银，避免伤害；7）供电方式：纽扣电池 |
| 4.材质：1）外壳采用ABS工程塑料；2）感温头采用不锈钢； |
| 5.功能：具有语音播报当前测量结果功能； |
| 6.包装：配有独立包装盒； |
| 116 | 语音血压计 | 1.先进技术:采用双重检测技术、心律不齐检测技术等。这些技术可以确保血压计的测量结果准确可靠，避免人为因素的干扰，提高了测量的精度; | 全体 | 个 | 1 | 620 |
| 2.容易操作;具有易于操作的特点。配备了大屏幕显示屏和简单易用的按钮，用户可以轻松地进行血压测量; |
| 3.功能实用:支持存储测量结果、记录血压趋势、自动识别身份等。这些功能可以帮助用户更好地管理自己的健康，及时发现血压异常，采取相应的措施; |
| 4、质量优良:采用高品质的材料和工艺，经过严格的测试和质量控制，保证了产品的可靠性和耐用性。 |
| 117 | 智能血压计 | 1.整机尺寸：约（182x100x39)mm | 全体 | 个 | 1 | 800 |
| 2.整机净重：约312g(不含袖带) |
| 3.供电及电源：内置3.7V可充电锂电池 |
| 4.压力测量范围:(0-39.9)kPa/(0-299)mmHg |
| 5.脉冲测量范围:(40-199)次/分钟 |
| 6.可测量的上臂周长:约(22-32)cm |
| 7.通信方式:Wi-Fi(2.4GHz) |
| 8.功能：可用于测量血压和脉搏，它支持离线和在线使用。 当设备联网时，测量的血压数据将会自动上传，连续测量后，将会自动生成血压走势图和分析报告，子女(监护人)及老人可通过设备数据分享从小程序查看。本设备支持获得两个人的连续血压数据走势图和血压分析报告。**需提供产品图片和血压分析报告证明** |
| 118 | 安全保障类 | 出入安全 | 门磁开关感应 | 1.触发距离：25mm±5mm； | 全体 | 个 | 1 | 220 |
| 2.电池型号：CR1632\*2； |
| 3.工作电压：3V； |
| 4.工作电流：静态10μA；最大25mA； |
| 5.防拆告警：支持； |
| 6.低电量提醒：支持； |
| 7.无线通讯协议：ZigBee 3.0； |
| 8.无线频率：2.4 GHz； |
| 9.通讯距离：空旷环境大于250m； |
| 10.工作温度：-10℃～+55℃； |
| 11.工作湿度：0％～95％ (无凝结)； |
| 12.安装方式：双面胶粘贴。 |
| 119 | 防走失手环 | 1.支持GPS+北斗+LBS+WIFI+G-SENSOR 五重定位； | 全体 | 个 | 1 | 400 |
| 2.支持通话功能，可更换的NANO SIM卡; |
| 3.有计步器，支持睡眠，久坐提醒和健康计步管理; |
| 4.支持轨迹定位，支持电子围栏，支持SOS一键求救;并将信息发送至平台管理系统（弹出提示框），同时自动拨打紧急联系人; |
| 5.支持心率测量,血压测量等; |
| 6.内置聚合物可充电电池480mah;实现4天使用时间。 |
| 7.专属磁吸充电。 |
| 120 | 耳道式助听器 | 声学参数 | 全体 | 只 | 1 | 3500 |
| 1.频宽:8000Hz |
| 2.验配范围:≤110dB |
| 3.声信号处理通道:48个 |
| 性能参数  1.可调频段:8个  2.环境声降噪LX:3dB  3.多频自适应方向:15通道 |
| 121 | 居家安全 | 红外人体检测 | 1.探测器类型：被动红外； |
| 2.功能模式：智能家居/节能 双模式； | 全体 | 个 | 1 | 400 |
| 3.防宠物：支持； |
| 4.最大探测距离：7m； |
| 5.水平视角：90°； |
| 6.垂直视角：90°； |
| 7.抗白光强度：6500lux； |
| 8.预热时间：120秒； |
| 9.工作电压：3V； |
| 10.工作电流：静态10μA；最大25mA； |
| 11.防拆告警：支持； |
| 12.低电量提醒：支持； |
| 13.电池型号：CR2450； |
| 14.无线通讯协议：ZigBee 3.0； |
| 15.无线频率：2.4 GHz； |
| 16.通讯距离：空旷环境大于250m； |
| 17.工作温度： -10℃～+55℃； |
| 18.工作湿度：0％～95％ (无凝结)； |
| 19.安装方式：可壁装、可顶装、可摆放、可双面胶粘贴、可磁吸。 |
| 122 | 跌倒监测 | △1.测距范围：4m；距离分辨：0.08m；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 全体 | 个 | 1 | 1500 |
| 2.工作电压：9-12V DC； |
| 3.工作电流：＜0.2A @12V DC； |
| 4.整体功耗：＜2.4W； |
| △5.产品的抗电强度应符合《GB 4943.1-2011》有关规定;**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6.产品发热要求应符合《GB 4943.1-2011》有关规定;**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7.在默认灵敏度下跌倒检出率为≥90%，单人场景下，爬行、拖地、坐在地上、谁在沙发上、蹲在地上等动作均不会触发跌倒误报。**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8.支持和手机APP互联互通，远程查看状态。 |
| 123 | 智能睡眠监护仪 | 1.主机尺寸:约60x80x26.5mm | 全体 | 个 | 1 | 1400 |
| 2.传感带尺寸:≤65x690mm |
| 3.通讯方式:WiFi |
| 4.产品净重:≤128g |
| 5.供电方式:DC 5V/1A |
| 6.配网模式:蓝牙辅助配网 |
| 7.功能： |
| 1）可实时监测残疾人的在/离床状态和心率、呼吸等情况。 |
| 2）离床报警：监护仪会实时检测残疾人的在/离床状态，残疾人一旦长时间离床，监护仪将自动上报离场信息到小程序和平台。 |
| 3）数据分析：睡眠监护仪会采集和分析残疾人晚上的睡眠数据，在第二天生成睡眠报告，子女(监护人)可在小程序上查看睡眠报告，并根据分析报告来判断残疾人的健康状况。同时也可将报告提供给医生用于残疾人的健康状况诊断。 |
| 124 | 厨房安全 | 燃气报警器 | 1.探测气体：甲烷CH4； | 全体 | 个 | 1 | 500 |
| 2.认证：CCCF认证 GB 15322.2-2019； |
| 3.工作原理：催化燃烧式； |
| 4.报警方式：声光报警，70dB~115dB@1m； |
| 5.报警阈值：8%列尔； |
| 6.探测范围：0~25%LEL； |
| 7.输出接口：1路电磁阀输出接，1路排风扇输出接口 ； |
| 8.工作电压：直流 12V； |
| 9.工作电流：≤250毫安； |
| 10.低电量提醒：支持； |
| 11.防拆告警：不支持； |
| 12.通讯协议：ZigBee 3.0； |
| 13.无线频率：2.4千兆赫； |
| 14.通讯距离：空旷环境大于250m； |
| 15.工作温度：湿度 10°c ~ 55°c，湿度小于93%； |
| 16.存储温度：-20°c ~ 60°c； |
| 17.安装方式：壁装，膨胀螺钉安装或双面胶粘贴。 |
| 125 | 水浸报警器 | 1.防护等级：IP67; | 全体 | 个 | 1 | 350 |
| 2.可探测水位高度：≥0.5mm;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3.报警方式：网关声音告警+APP端信息推送; |
| 4.电池型号：CR2032; |
| 5.电池续航：1年; |
| 6.工作电压：DC 3V; |
| 7.工作电流：静态≤10μA；最大≤25mA; |
| 8.无线：通讯协议 ZigBee 3.0，无线频率 2.4 GHz; |
| 9.通讯距离：≥150米;**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10.工作温度：-10℃～+55℃;**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11.工作湿度：湿度小于95% (无凝结);**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12.安装方式：地面摆放。 |
| 126 | 烟感报警器 | 1.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 全体 | 个 | 1 | 480 |
| 2.报警声压：85dB@3m； |
| 3.探测范围：<40㎡； |
| 4.电池型号：CR14250型； |
| 5.电池续航：3年； |
| 6.工作电压：直流3V； |
| 7.工作电流：静态≤10μA;最大≤35mA； |
| 8.低电量提醒：支持； |
| 9.无线通讯协议：ZigBee3.0； |
| 10.无线频率：2.4千兆赫； |
| 11.通讯距离：空旷环境大于250m； |
| 12.工作温度：-10°c~+55°c； |
| 13.工作湿度：0％～95％(无凝结)； |
| 14.安装方式：顶装，膨胀螺钉安装或双面胶粘贴。 |
| 127 | 紧急报警 | 智能紧急呼叫按钮 | 技术参数： | 全体 | 个 | 1 | 250 |
| 电池型号 CR2032 |
| 工作电压 3V |
| 工作电流 静态10μA；最大25mA |
| 防拆告警 支持 |
| 低电量提醒 支持 |
| 通讯协议 ZigBee 3.0 |
| 无线频率 2.4 GHz |
| 通讯距离 空旷环境大于250m |
| 其他 工作温度 -10℃～+55℃ |
| 工作湿度 0％～95％ (无凝结) |
| 安装方式 双面胶粘贴、桌面摆放 |
| 设备尺寸 ∅40.6\* 12.3mm |
| 设备质量 13g |
| 128 | 安全监控 | 智能摄像头 | 技术参数： | 全体 | 个 | 1 | 750 |
| 1.图像分辨率：≥2560×1440 支持双码流,帧率≥15FPS，**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2.接口/按键：存储接口MicroSD卡(最大512G)，电源接口Type-C接口 |
| 3.压缩标准：视频压缩标准H.265，高压缩率，低码率。 |
| 4.图像：最大图像尺寸2880\*1620支持双码流，帧率网传帧率自适应，图像设置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通过客户端调节设置），背光补偿支持 |
| 5.网络功能：智能报警移动侦测/人形检测/挥手识别/宠物检测/异声感知，**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6.采用高功率红外补光，夜视距离可达10米，**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
| 7.一般规范：工作温度和湿度-10℃~45℃，湿度小于95%(无凝结)，电源供应DC5/2A，红外照射距离10米(因环境而异) |
| 129 | 安全网关 | 智慧网关 | 1.供电：MicroUSB; | 全体 | 个 | 1 | 1200 |
| 2.电源：5V; |
| 3.功耗：最大3W; |
| 4.有线网口：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5.音频输出：1W 8Ω; |
| 6.按键：功能键、Reset按键; |
| 7.通信方式：RJ45接口、Wi-Fi、Zigbee; |
| 8.通信距离： ＞200m（空旷环境）; |
| 9.天线方式：内置 ; |
| 10.工作温度：-10℃～+55℃; |
| 11.工作湿度：0％～95％ (无凝结); |
| 12.主要材质：PC+ABS; |
| 13.支持和手机APP互联互通，可将Zigbee子设备轻松接入，实现全屋智能联动。 |
| 130 | 智能套装 | 安全守护云脑套装 | 通过与云脑互联，能够实时检测环境中的烟雾、燃气、漏水等到达报警程度，设备将会自动响铃报警并将报警信息上报到云脑。用户和云脑服务人员都可以收到报警通知，直到用户查明原因并解决问题。同时支持用户通过按触报警按钮，报警信息将自动上报到小程序和云脑平台。由HG云脑、烟雾报警、水浸报警、燃气报警、SOS报警、云脑平台、小程序等组成。 | 全体 | 套 | 1 | 3000 |
| 131 | 生活提升类 | 生活便利 | 万能遥控 | 1个智能遥控，全屋电器开关全搞定；支持国内8000+的海量红外码库，兼容市面主流红外家电，离线保存码库，无外网情况下也支持局域网内联动。 | 全体 | 个 | 1 | 850 |
| 132 | 智能家庭屏 | 1.显示器尺寸：7英寸; | 全体 | 个 | 1 | 600 |
| 2.触控：多点触控； |
| 3.分辨率：≥1024\*600; |
| 4.内存：1G+8G; |
| 4.麦克风：3 mics; |
| 6.扬声器：5W ; |
| 7.连接模式：无线连接; |
| 8.WIFI：2.4GHz; |
| 9.蓝牙：BT4.0, BT Mesh ; |
| 10.电源：12V 2A 。 |
| 133 | 智能音箱 | 1.红外配置：7+1； | 全体 | 个 | 1 | 400 |
| 2.指示灯：RGB灯光； |
| 3.WIFI：2.4GHz； |
| 4.蓝牙：V4.2； |
| 5.蓝牙Mesh：支持； |
| 6.电源适配器：12V/1A； |
| 7.支持手机APP控制，支持通过语音控制其他智能设备。 |
| 134 | 灯光控制 | 智能开关（二键） | 1.外形尺寸:约86mm\*86mm\*36mm | 全体 | 个 | 1 | 650 |
| 2.供电方式:单火线供电 |
| 3.额定电压:220V～ |
| 4.额定频率:50Hz |
| 5.待机功耗:1W |
| 6.MIN：≥3W |
| 7.机械寿命:50000次 |
| 8.工作温度:-10℃~55℃ |
| 9.工作湿度:0-95%，无冷凝 |
| 10.主要材质:PC |
| 11.通信方式:ZigBee |
| 12.无线频率:2.4GHz |
| 13.通讯距离:空旷环境≥150m |
| 135 | 智能开关（三键） | 1.外形尺寸:约86mm\*86mm\*36mm | 全体 | 个 | 1 | 720 |
| 2.供电方式:单火线供电 |
| 3.额定电压:220V～ |
| 4.额定频率:50Hz |
| 5.待机功耗:1W |
| 6.MIN：≥3W |
| 7.机械寿命:50000次 |
| 8.工作温度:-10℃~55℃ |
| 9.工作湿度:0-95%，无冷凝 |
| 10.主要材质:PC |
| 11.通信方式:ZigBee |
| 12.无线频率:2.4GHz |
| 13.通讯距离:空旷环境≥150m |
| 136 | 智能开关（一键） | 1.外形尺寸:约86mm\*86mm\*36mm | 全体 | 个 | 1 | 600 |
| 2.供电方式:单火线供电 |
| 3.额定电压:220V～ |
| 4.额定频率:50Hz |
| 5.待机功耗:1W |
| 6.MIN：≥3W |
| 7.机械寿命:50000次 |
| 8.工作温度:-10℃~55℃ |
| 9.工作湿度:0-95%，无冷凝 |
| 10.主要材质:PC |
| 11.通信方式:ZigBee |
| 12.无线频率:2.4GHz |
| 13.通讯距离:空旷环境≥150m |
| 137 | 窗帘 | 智能窗帘（3.6米轨道） | 1.电机扭矩 1.2N\*m | 全体 | 套 | 1 | 2500 |
| 2.吊臂移动速度 14厘米/秒 |
| 3.频率 50/60Hz |
| 4.额定电压 100~240V |
| 5.控制方式 遥控器控制+手机APP控制+定时控制 |
| 6.弱电面板控制 支持 |
| 7.无线协议 Wi-Fi |
| 8.场景设置/联动设置 支持和指纹锁、门磁、摄像机等设备进行联动设置 |
| 9.状态显示 可通过手机APP查询是否在线，是否到达指定位置，当前开合百分比 |
| 10.工作温度-10℃~55℃，工作湿度10%~90%(无冷凝) |
| 11.防护等级 IP40 |
| 12.绝缘等级 Class A |
| 138 | 控制中心 | 智能控制屏 | 技术参数： | 全体 | 套 | 1 | 2100 |
| 屏幕参数 3.95英寸 |
| 触摸 电容式 |
| 处理器 四核CortexA35 |
| 内存 2GB DDR3 |
| 存储 8GB EMMC |
| 音频 喇叭 8Ω1W |
| MIC 双数字硅麦 |
| 支持通过语音控制当前家庭的设备及各种生活技能 |
| 通信方式 Wi-Fi，Zigbee，蓝牙 |
| 网关功能 无需额外购买网关，即可将Zigbee子设备轻松接入，实现全屋智能联动 |
| 天线方式 内置双天线 |
| 电源供应 220V~，50Hz |
| 接口类型 零火线 |
| 功耗 最大8W |
| 安装方式 86底盒安装 |
| 主要材质 PC，V0级阻燃 |
| 139 | 超级中控屏 | 1.屏幕：≥10.1英寸触摸屏； | 全体 | 套 | 1 | 4300 |
| 2.分辨率：≥1280X800； |
| 3.通信方式：Wi-Fi，Zigbee，蓝牙； |
| 4.网关功能：无需额外购买网关； |
| 5.设备轻松接入，实现全屋智能联动； |
| 6.天线方式：内置双天线； |
| 7.电源接口类型：零火线； |
| 8.安装方式：86底盒安装； |
| 9.支持和手机APP互联互通，远程控制。 |
| 140 | 照护机器人 | 智能照护机器人 | 处理器：Inte1 8th m3-8100Y | 全体 | 台 | 1 | 15000 |
| 处理器频率：1.10-3.40 GHz 双核 四线程 |
| 处理器显卡：Intel UHD Graphics 615,300-900MHz |
| 内存存储：8G LPDDR3 |
| m.2接口：1x I.2 H Key,PCIe 4x,Supports NVle SSD and SATASSD1xM.2 E Key,PCe 2x,Supports USB2.0, UART, PCM |
| 通信端口：WIFI 802.11 AC,2.4G &5GDual Band Bluetooth 4.2Gigabyte Ethernet |
| 显示接口：HDMI、Type-C DP SupporteDP touch displays |
| 协处理器：Arduino Leonardo |
|  | 产品功能：本产品为一种多功能智能看护机器人，解决现有独居用户日常起居不便和难以及时发现环境变化造成危险的技术问题，机体结构包括传感器盒子、设计外壳、显示器、储物抽屉、水杯架、移动底盘。将机器人技术和智慧居家物联网技术进行深度融合，解决现有独居健康用户保障、情感陪伴、家庭环境安全以及日常起居等问题。将机器人技术和智慧居家物联网技术进行深度融合，为独居用户提供情感陪伴、健康护理服务、日常生活服务、安全预警服务和紧急救助服务。 |
| 141 | 其他 | 其他 | 垃圾清运 | 无障碍设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整理和运输。 | 全体 | 车 | 1 | 1200 |
| 142 | 其他 | 个性化定制 | 定制一些符合残疾人自身特点的专属辅助器材。 | 全体 | 项 | 1 | 2200 |

**五、项目要求**

1.人员要求：供应商应重视无障碍改造工作，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并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采购人全过程联系，直至质保期结束。如需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采购人。项目组成员具有本地方言沟通能力及实施能力者优先。

2.服务点要求：由于本项目所采购服务为常态化服务，所以供应商应在我区内有实体服务点，方便即时响应残疾人申请工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门服务和并售后服务。

3.上门服务要求：项目服务人员上门需统一佩带工作证，穿统一工作服；自备服务工具；上门服务前必须和改造家庭提前预约沟通，进户工作前做好自我介绍，交代服务内容和注意的事项，用语礼貌、规范、专业。遵守法律法规，符合所在行业规范和道德要求。

4.信息化要求:通过信息化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过程进行管理，能完成无障碍改造工单录入、家庭无障碍评估题库（身体状况、家庭环境）、改造工单分配、服务人员上门扫码签到（残疾人证二维码）、残疾人电子签名、改造项目明细及查询、改造前后场景照片对比等服务内容；同时可以收集调查针对改造残疾人家庭的满意度评价；通过信息化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可以提供残联可以实时查看改造工单进度及监管的系统，并可以提供残疾人可以实时查看改造进度的系统。

5.宣传创新服务要求：改造前后对比照片展示、短视频制作、媒体宣传报导等能力。

6.数据整理及上报要求：按省里提报要求整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资料，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上传资料。

**六、售后服务：**

1.售后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售后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2.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

品。

3.供应商能提供24小时全天候召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6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12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在24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结合设备的使用、保养过程，无偿对采购人派出的管理人员进行设备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售后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

5.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该系统所需要的所有配件，中标人应常年备货。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证产品正常运行的全部备件及维护。

**七、服务要求及安装地点**

1.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服务进度要求：按残疾人申请工单时间进行计算，不得逾期。

3．安装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4．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八、项目安全事项**

1.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设备、安装、维护等各项工作，中标人对设备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中标人在实施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九、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凭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款项的50%；改造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凭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款项的4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凭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款项的10%。

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按投标单项最高限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作为结算单价。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十、考核**

根据改造残疾人家庭的满意度进行考核，满意度90%以上为合格，可以继续续签第二年；满意度未达90%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另行采购。满意度调查表详见下表。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25年滨江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 （用户）：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信任与支持！为使我们的工作质量更上一层楼，给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请您对我们工作予以真实的评价，并提出您宝贵的意见与建议，以便我们及时改进和提升服务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序号 | 调查内容 | 评价 | | 不满意的原因 |
| 满意 | 不满意 |
| 1 | 您申请改造项目的物品是否已全部收到？ |  |  |  |
| 2 | 您申请改造的项目是否均已安装？ |  |  |  |
| 3 | 您申请改造的项目在使用过程中是否满意？ |  |  |  |
| 4 | 您对上门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  |  |  |
| 对我们服务的意见及建议：  签名：  2025年 月 日 |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 | 1 | 投标人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 技术部分 | 2 | 对应于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符合度，每一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标注△重要技术指标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涉及样品及演示部分条款除外。** | 38 | 客观分 |
| 3 | 入户调查分析评价，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及残疾人家庭实际生活环境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调查分析，并针对性地提出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等综合评定。 方案具体详细、符合我区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7-8分；方案较具体、与我区实际较符合、较切实可行、较科学合理得4-6分；理解与分析结论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1-3分；未提出实质性调查报告，缺失理解与分析的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4 | 项目组人员配置，根据本项目设置专业化服务队伍，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的合理性评价，包括拟派项目实施团队配置的人员数量、人员专业能力、类似工作经验、分工情况等综合评定。完全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以上人员近 3个月 (2024 年 11月、12月、2025年1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 3 | 主观分 |
| 5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以及相关措施等综合评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进度、工作程序、工作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以及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而指定的各项措施等等综合评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6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4分；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6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进行综合评定。（完全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7 | 在实施过程及后续服务中，针对被改造方出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设备配置情况，根据方案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评定。（方案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2分；方案存在重大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8 | 实施监控，供应商在改造实施过程中，需采用实时监控方式，提供可视化展示当前正在进行中的工单及服务线路图。完全满足得4分；基本满足得2-3分；存在重大缺陷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9 | 安全保障方案，安全保障方案满足服务要求，描述详尽合理的得2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10 | 针对智慧助残产品需要支持在同一个平台进行控制和联动，投标供应商需要根据残疾人的使用场景，从安全防护、健康守护、生活便利 3个方面，分别针对 12个场景在现场进行演示阐述。评委根据智慧助残平台的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 方案完整，覆盖全部场景，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 7-8 分；方案缺少 3 个场景以内，方案较具体、与实际较符合、较切实可行、较科学合理得 4-6 分；方案缺少 5 个场景以内，理解与分析结论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 1-3 分；方案缺少 5 个场景以上，或未提出实质性理解与分析的得 0分。 | 8 | 主观分 |
| 11 | 在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定。有优惠条件及承诺，并可实现的得2分；有优惠条件及承诺，可实现程度一般的得1分；无实质性优惠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12 | 服务能力:供应商应在我区内有实体售后服务点，并提供售后服务。每提供1 个服务点的证明材料得 3 分，最高3分。**(要求材料必须含有服务点的具体地址、含康复设施照片、产权或租赁的完整证明，材料缺失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13 | **(所有演示需使用真实系统演示，演示时长不超过20分钟，使用PPT演示、demo演示或其它演示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演示，供应商具备服务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改造服务全过程进行管理。演示并阐述改造工单录入、身体能力和家庭环境评估的专属题库、改造工单分配、服务人员上门扫码签到 (残疾人证二维码)、改造服务对象数据导入、改造项目明细及查询、改造前后场景照片对比、残疾人满意度评价共8个功能。项目管理系统中，每缺少一个系统功能无法正常演示，扣1分,扣完为止。 | 5 | 客观分 |
| 14 | 样品情况，投标人需要提供聋人交互仪、多版面沟通训练仪、智能马桶盖及配套插座共3个样品，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样品进行综合评价，其中每有一项有欠缺 (外观、质量、工艺、配件等)或偏离采购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缺项或未提供样品的计 0 分。 | 5 | 主观分 |
| 价格分 | 15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10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即可。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采购人)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逾期退还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采购人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采购人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即时支付。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供应商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采购人**：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所有单价固定折扣（%）（报价保留到整数）** | **备注** |
| 1 | 2025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  |
| 注：如报价按最高单价限价下浮15%，则固定折扣为85%，即结算中标单价=清单最高限价单价\*85%。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